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汇总各乡镇及政府各组成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织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政府门户网站(www.hspzfw.gov.cn)查阅或下载。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邮编:751999,电话:5098330,传真:5098123,邮箱:hspzhfb123@163.com)。

一、概述

2016 年,在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和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本着服务大局,服务百姓的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找准工作切入点,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机制,拓展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有力地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方向延伸,促进了法治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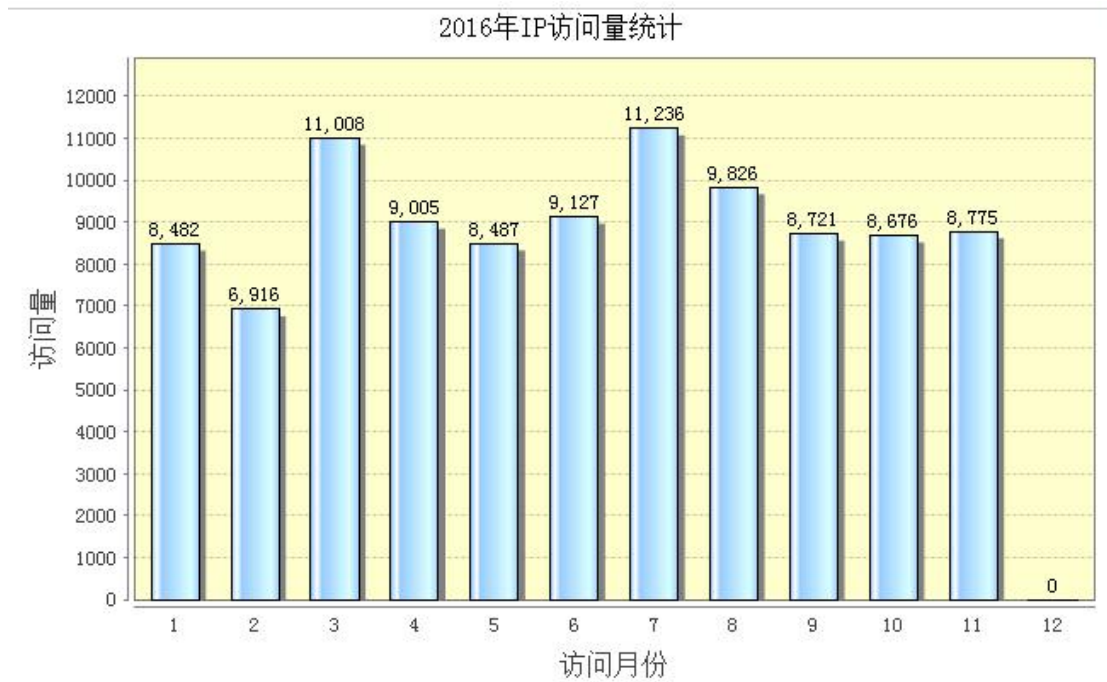
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进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85条，红寺堡区政府网站浏览量达100275人次。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情况。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2016年初，区政府及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并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也分别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形成了区、乡、部门三级



联动的“条块结合、经纬交织”的公开网络。同时，加大对政府信息暨政务公开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有关科室和人员，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模式，形成纵向到底、横

向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区政府领导坚持定期研究，具体调度，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其它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并且贯穿于工作的始终。

2. 规范程序，完善制度

(1) 为确保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区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大力落实政务公开有关工作制度，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务公开目标考核办法》、《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法及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办法》、《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等。同时要求各乡镇和各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其他相关制度，并按照“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简明清晰、方便办事”的原则，在本单位的显要位置设立了公开栏，采用流程图与文字说明相结合的方式，把单位领导的分工图示化，把分管工作的各方面情况列于图上，把工作职责、办事程序、责任人等全部公开，以此来保证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制订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并对社会作了公布。

(2)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澄清制度、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制定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指导、规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同时，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工作要求，形成了一整套便利、

有效、约束力强的监督制约机制。

(3)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从文件生成时就界定该文件是否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范畴。由区政府办公室、保密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整理有关信息，经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广场电子显示屏及机关内部电子屏上发布。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乡镇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切实转变了工作作风，减少了办事环节，规范了办事运行程序，提高了办事效率，把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反映比较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切入点，方便了群众办事，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二) 加快改革，转变职能

1. 加快政府机构改革。紧紧围绕政府职能转变这个核心和关键，按照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把政府职能转变到改善经济调节、严格市场监管、加强社会管理和更加注重公共服务上来。一是积极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内整合、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二是加强宏观管理和对农业、工业、交通、城乡建设、人力资源、文化领域的综合管理与统筹协调，提高行政效能。三是理顺政府部门职能



分工，整合业务相近的部门和内设机构，切实解决职责交叉和关系不顺的问题，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四是认真做好与吴忠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衔接，同时积极探索符合红寺堡区实际的改革创新路子。通过此次改革，全面规范了涉改部门的内设机构名称，共设置政府工作部门 19 个。

2.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运行。继续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灵活多样。

(1)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和网上公开。我区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涵盖法规文件、发展规划、工作动态、人事信息、财经动态、行政执法、公共服务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资源。同时，加强政务微博建设，强化政府与广大网民的直接沟通。截止目前，红寺堡区政务微博粉丝共 4589 人。今年以来，发表微博 51 篇，累计发表微博 210 篇，第一时间向人民群众提供了信息。

(2) 开通区长信箱，及时协调解决移民群众的诉求。为进一步拓宽便民的监督形式和渠道，真正为百姓提供了最直接、最便捷的服务，我区继续坚持开通区长信箱，通过规定办理时限、跟踪办理情况等形式，构筑社会监督平台，畅通了群众投诉渠道。今年以来，区长信箱共受理群众信访诉求件 66 件，答复率达 100%。

(3) 注重多渠道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各政务公开单位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区电视台、网络、电子屏、橱窗展板等媒介的作用，日常政务信息多渠道公开，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

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今年以来，通过电视台、网络、电子屏等公开政务信息 723 条。各部门（单位）共制作宣传展板 80 块；在街道和单位门前悬挂、张贴宣传标语 52 条；制作宣传栏 23 期，发放宣传材料 2 万余份，开展各类现场宣传活动 6 次，开展其它主题活动 20 余次，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扩大了政务公开的知晓面，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3. 全面做好重点工作及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决策、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严格执行相关文件，按照法定程序办事，区政府主动邀请媒体、公众、专家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通过多种方式了解民意，引导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增加决策的透明度。

二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督查和审计结果公开。各单位主动公开《2016 年预算和 2015 年决算“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及 2016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审计工作在严肃财经法纪、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保障了经济社会健康较快地发展。截止 11 月底，共



审计部门单位 36 个，已出具审计报告 48 个，征求意见 1 个，移送财政局处理问题 26 个。

三是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公开。全面推进“两个清单”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两个清单”的调整和变更情况，方便公众获取和检查，切实做到了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截至目前，公开“两个清单”1368 项。加快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我区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并及时在政务网站进行公开，全面推动了“阳光执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本部门网站，发布食品重大监管方面信息 10 多条，公开违法案件查办信息 50 条。食品监督管理所通过有线电视播放公共卫生安全警告 2 次。着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按国务院办公厅统一要求，制定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时间进度，推动了政府服务由大厅到网上大厅的延伸。截至目前，行政审批事项 468 项，服务事项 72316 项；受理事项 76484 件，办结事项 76392 件，办结率达 99.8%。

四是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进行了梳理、汇总，在政府网站开设了专栏，增强了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

五是推进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今年，我区确定重点项目 48 个（市级 28 个，区本级 20 个），总投资 118.7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 42.44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 55%。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38.48 亿元，占全年计划的 86.3%，比去年同

提高 7 个百分点，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关键。

六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公开。在政务网站上设有公共资源购置专栏，对公共资源配置情况进行了详细公开，实现了公共资源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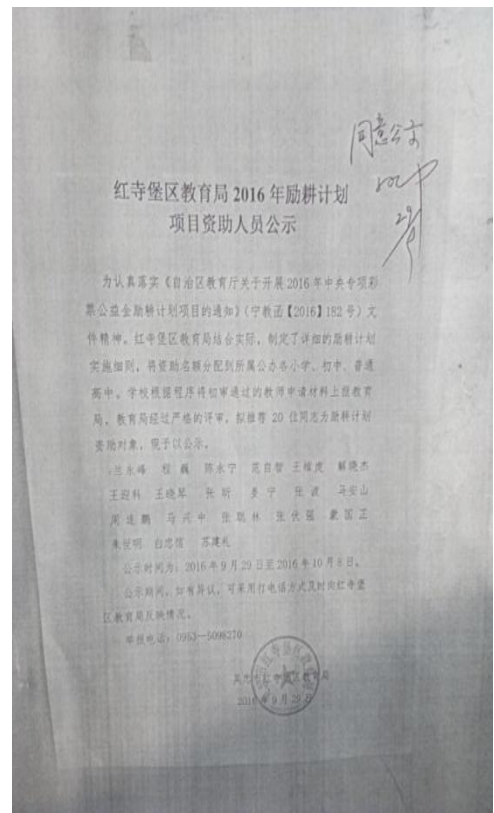
七是推进精准扶贫、社会救助、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强化扶贫工作信息公开。2016 年，我区按照“三年脱贫攻坚、两年巩固提高”的要求，紧扣贫困户脱贫“三不愁，四保障”、贫困村销号“五通八有”的工作要求，对 63 个贫困村进行了三轮“回头看”，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贫困户 11791 户 47126 万人。紧盯“五



通八有”目标，整合捆绑发改、财政、农牧、教育、扶贫等多个领域项目资金 1.6 亿元，实施村组巷道硬化亮化、节水改造等工程。探索“壹加壹”龙头带动、“光伏企业+设施农业”等扶贫模式，实现了 9 个脱贫销号贫困村的产业全覆盖。强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截至 11 月底，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1032 户 2327 人，发放低保金 665 万元，高龄老人 991 人，发放金额 280 万元。保障农村低保 15369 余户 23471 余人，发放低保金 3837.65 万元，医

疗救助 2.59 万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603.25 万元。临时救助 4740 户 19801 人次，共发放救助金 26502 万元。救助灾民 1.4 万余人次，发放救灾资金 502 万。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为人民群众提供最新的求职信息。把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作为扩大就业、带动创业的重要举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办理程序，实行“小额担保贷款+创业能力培训”模式，充分发挥了小额担保贷款在推进就业创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发放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714 户，3859 万元，带动就业 2294 人，创业培训 240 人，其中开展了两期电子商务培训 60 人，一期 GYB 培训 60 人，四期 SYB 培训 120 人，创业培训后当期实现自主创业 108 人；创办小企业 28 个，培养小老板 56 个；全民创业带动就业 1589 人。红寺堡区创造新岗位 201 个，城镇新增就业 410 人。

八是推进棚户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实施 2015 年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2016 年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回购项目等保障性安居项目 3 个，全面公开相关信息内容和政策，主动发布和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目前 2015 年保障性住房工程正在进行屋面分部施工；2015 年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已办理前期手续及施工图审查，



正在组织施工招标；2016 年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回购项目完成拆迁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985 户。我区政府主动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的相关信息。

九是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工作。截止 11 月月底下拨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1155.68 万元，向 12 所百人以下学校按照百人标准测算倾斜资金 23.12 万元，向寄宿制学校下达寄宿生生活补助 290 万元，享受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数 26649 人。下达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2133.6 万元。加快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工作，健全公开目录和服务指南。“两孩”政策、先住院后付费模式全面落实。深化与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第六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院的合作，18 周岁以上人群健康状况调查暨慢性病防控体系构建项目惠及 5000 余人，全面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工作。市场监管管理分局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4. 编制职权目录，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编制职权目录和绘制权力流程图，这是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程序化的基础工作。要求各乡镇、各部门于今年年底前完成职权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这将对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推进阳光政务起到积极的意义。

5. 积极推进阳光村务。在全区村级组织中全面推行“一报告

四会议三公开两签字
两监督”（简称
“14322”）村级事务
“五步监督法”（即：
村级研究确定低保调
整、土地流转、救灾
救济资金发放、惠农



补贴等 16 项重要事项，即，先向乡（镇）党委（纪委）进行报告（一报告），乡镇安排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列席会议、参与监督；村上分别召开村委会、支委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商议、决策（四会议）；将决策程序、决策结果进行公开，公开向清真寺、小卖部、学校等村组群众聚集的地方延伸（三公开）；决策结果公开无异议后，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村监会成员在决策结果（财务支出票据、享受惠农政策人员花名册等）上签字背书、落实责任（两签字）；区乡两级纪委、村监会对村级重要事项决策进行跟踪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两监督）。阳光村务的推行，新增了村组公开公示的硬件设施，建立了村级事务“事前+事中+事后”完整的监督体系。固化了村级权力运行流程。群众对村干部的信任度显著提升，参与村级事务决策和监督的热情明显高涨。创新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方式和途径，解决了一些老大难问题。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范围和目录进行了细化。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澄清制度、主动

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制定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指导、规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同时，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工作要求，形成了一整套便利、有效、约束力强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从文件生成时就界定该文件是否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范畴。由区政府办公室、保密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整理有关信息，经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广场电子显示屏及机关内部电子屏上发布。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乡镇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切实转变了工作作风，减少了办事环节，规范了办事运行程序，提高了办事效率，把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反映比较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切入点，方便了群众办事，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红寺堡区加大对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等 5 个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

一是深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吴忠市红寺堡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吴忠市红寺堡区



公开内容	公开日期
2016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1008
2014年红寺堡区发改局201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9
2014年红寺堡区总工会201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9
2014年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体育局201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8
2014年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2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2014年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1
2014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审计局2014年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1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2014年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1
2014年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2014年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1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4年决算及201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20150921

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议》等信息。有60家单位公开了本部门（单位）2016年预算和2015年决算，公开率为100%。除事业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外，其余全部公开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率为100%。

二是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红寺堡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及分配方案和实际分配情况等信息。

三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通过本部门网站，发布食品重大监管方面信息10多条，公开违法案件查办信息166条。食品监督管理所通过有线电视播放公共卫生安全警告4次；宁夏日报、新消息报、吴忠日报等报道3次；自治区卫生监督信息刊登3次；红寺堡政务通刊登10余次。

四是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情况。安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红寺堡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履职报告制度》、《联合执法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向社会发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五是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集中采购等信息，实现了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二）分门别类，公开内容范围有序延伸。

1. 人事任免。主要公开人事任免信息。



2. 政策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公开各级各部门制定的政策公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

3. 规划计划报告动态。主要公开各级各部门制定的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任务分解、调研通报、工作动态以及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

4. 重大项目惠民实事。主要公开各级各部门制定的产业发展、重大项目、惠民实事以及招商引资等政府信息。

5.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统筹城乡事业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府信息。

6. 其他以及服务类信息。

(三) 结合实际，信息公开载体逐步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

信息提供便利。考虑到红寺堡区的实际情况，区政府办公室重点做好公开载体的建设工作。一是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2 条；二是利用红寺堡区电视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条；三是结合政务服务大厅 LED 显示屏、金水广场背投电视公开政府信息 53 条；五是运用村居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6 年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 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力度自上而下呈递减趋势。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一些单位在公开的内容中，办事的依据和职责多，公开办事的结果少。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为基层和企业服务意识不够，各级各部门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适合社区、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同时，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监督机制不健全、监督力度不够。一些单位被动接受上级检查的多，自觉进行自查和抽查的少，个别单位对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够及时。新

闻舆论监督也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2016 年，我区进一步把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体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规范工作、稳妥推进的要求，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机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层面，推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4036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0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98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12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4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0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其中_____占比____%、_____占比____%、_____占比____%。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70

单位负责人: 高建斌

审核人: 谢继杰

填报人: 陶春铎

联系电话: 09535098330

填报日期: 2017.1.26